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融通巨潮 100 指数 (LOF)
场内简称	融通巨潮
基金主代码	161607
前端交易代码	161607
后端交易代码	16165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5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2,624,011.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5-06-16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在控制股票投资组合相对巨潮 100 目标指数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巨潮 100 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追求长期的资本增值。本基金谋求分享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
------	---

	成果, 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增长, 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基金以指数化分散投资为主要投资策略, 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度的主动调整, 在数量化投资技术与基本面深入研究的结合中谋求基金投资组合在偏离风险及超额收益间的最佳匹配。为控制基金偏离目标指数的风险, 本基金力求将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目标指数增长率间的日跟踪误差控制在 0.5%。
业绩比较基准	巨潮 1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接近市场平均水平。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	姓名	涂卫东
披露	联系电话	(0755) 26948666
负责人	电子邮箱	service@mail.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0755) 26948088	95588
传真	(0755) 26935005	(010) 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r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深圳证券交易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5,526,316.90
本期利润	384,423,074.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44,458,258.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7

注: (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其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 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

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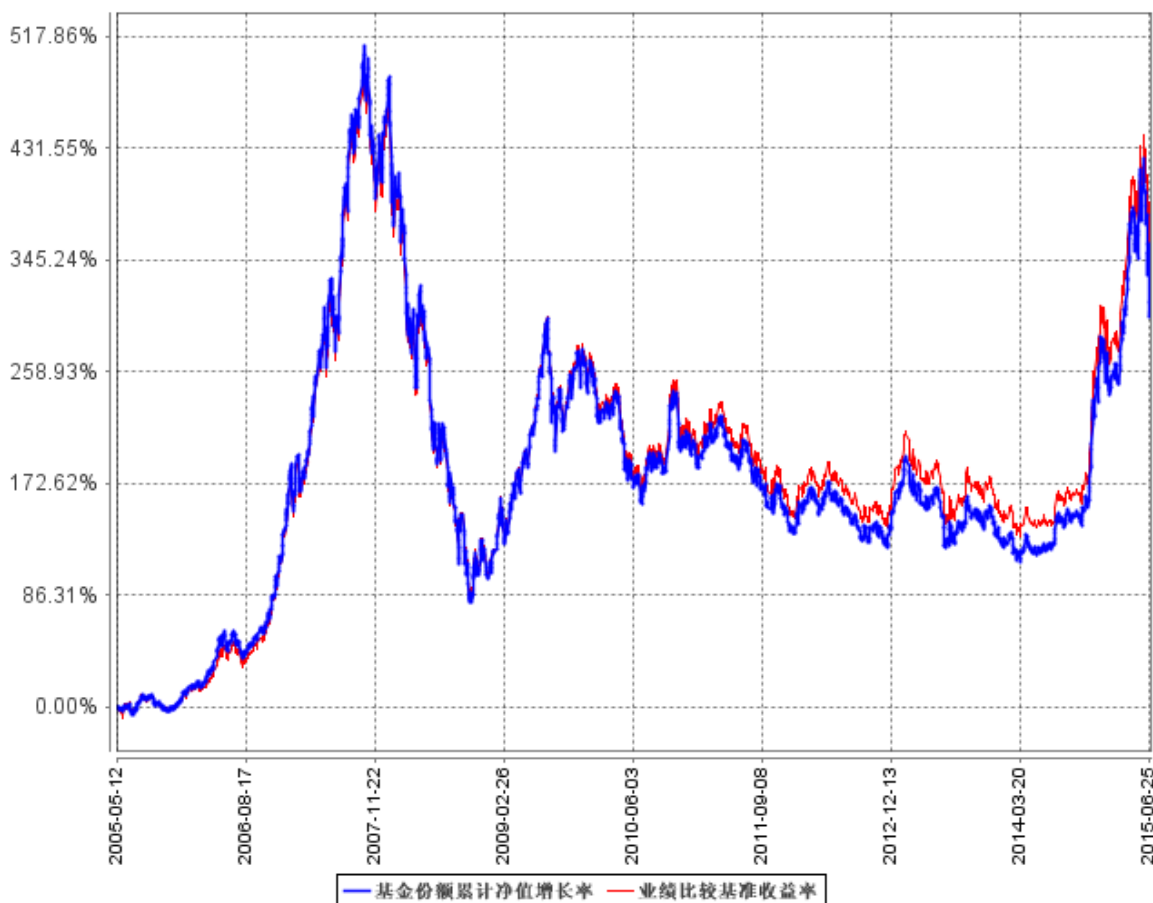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00%	3.41%	-6.38%	3.24%	-3.62%	0.17%
过去三个月	6.28%	2.61%	7.03%	2.45%	-0.75%	0.16%
过去六个月	14.50%	2.34%	16.38%	2.21%	-1.88%	0.13%
过去一年	91.23%	1.93%	90.08%	1.84%	1.15%	0.09%
过去三年	69.57%	1.51%	72.24%	1.47%	-2.6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8.64%	1.75%	361.86%	1.74%	-33.2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8号文批准，于2001年5月22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三十一只：一只封闭式基金，即融通通乾封闭基金；三十只开放式基金，即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融通巨潮100指数基金（LOF）、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基金、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基金（LOF）、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基金、融通深证成份指数基金、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基金、融通创业板指数基金、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融通丰利四分法（QDII-FOF）基金、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基金、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基金、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基金、融通通泽混合基金、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基金、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基金、融通通瑞债券基金、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和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其中，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同属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此外，公司还开展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融通深证成份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融通创业板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月9日	-	11	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5年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蔡志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2月11日	-	3	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在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工作，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年6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

					金融工程研究员。
王建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融通深证成份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融通创业板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2009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 1 月 9 日	10	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1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上海市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年限以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工作的时间为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各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实现持有人利益的最大化是本基金管理的核心思想，并将此原则贯彻于基金的运作之中。本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控制股票投资权重与巨潮 100 指数成份股自然权重的偏离，减少基金相对巨潮 100 指数基金基准的跟踪误差，力求最终实现对巨潮 100 指数基金基准的有效跟踪。

2015 年上半年融通巨潮 100 指数基金上涨 1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16.38%。从各行业指数的表现来看：计算机(申万)、轻工制造(申万)和纺织服装(申万)领涨，分别上涨 116%、105%和

96.8%。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50%，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由传统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粗放增长模式向“中国经济新常态”转变，中国过去的经济高速增长是难以实现的，2015 年下半年经济增速仍将维持平稳略有下降的趋势。随着经济下行及风险加大，货币政策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由微刺激逐渐转为全面宽松，央行通过定向降准、PSL、MLF 等创新工具释放流动性，并在 11 月份开始启动本轮降息、降准周期，截止到 2015 年上半年，央行一共进行了 4 次降息和 3 次降准，货币政策已进入持续宽松的进程。展望下半年，由于实体经济贷款利率仍然高于企业利润率，未来仍有降息可能。因而，A 股市场的宏观环境总体上来看积极向好，在此背景下，2015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迎来了大幅的上涨，以国企改革、一带一路为代表的改革转型板块和以健康医疗、互联网、节能环保和工业 4.0 等相关板块为代表的新兴经济板块得到了投资者的持续的追捧。但从当前时点看，市场存在一定的结构性泡沫，也导致了 6 月中旬以来的快速调整。市场经过本轮调整以后，风险偏好有所下降，市场更关注安全边际和确定性。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符合业绩高增长、估值处于合理区间、高分红高股息率的公司和行业将更受投资者青睐。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原则和程序》进行，公司设立由研究部、金融工程小组、登记清算部和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共同组成的估值委员会，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不包含基金经理。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其中研究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金融工程小组负责估值方法的研究、价格的计算及复核，登记清算部进行具体的估值核算并计算每日基金净值，每日对基金所投资品种的公开信息、基金会计估值

方法的法规等进行搜集并整理汇总，供估值委员会参考，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审核工作。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定，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银行存款	70,487,445.94	52,723,428.14
结算备付金	219,552.97	882,670.96
存出保证金	725,944.68	151,36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0,075,175.25	2,274,374,627.34
其中: 股票投资	1,380,075,175.25	2,204,263,627.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70,11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913,889.40	5,143,854.06
应收利息	12,632.46	2,424,443.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06,162.28	3,741,99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70,140,802.98	2,339,442,38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1,732,812.17	17,606,605.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03,240.67	2,198,480.39
应付托管费	277,421.63	338,227.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15,855.96	1,086,228.1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53,213.75	365,048.41
负债合计	25,682,544.18	21,594,590.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22,624,011.25	2,061,299,663.26
未分配利润	321,834,247.55	256,548,13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458,258.80	2,317,847,79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0,140,802.98	2,339,442,386.47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8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22,624,011.2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07,392,187.82	-91,972,637.13
1. 利息收入	1,244,343.65	1,340,895.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8,417.62	95,942.27
债券利息收入	915,926.03	1,244,953.4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606,182,686.70	-63,444,077.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93,090,872.75	-82,234,807.1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960.00	280,6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094,773.95	18,510,090.1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103,242.32	-29,885,146.43
4. 汇兑收益	-	-
5. 其他收入	1,068,399.79	15,690.62
减：二、费用	22,969,113.24	12,666,912.56
1. 管理人报酬	14,523,064.34	10,060,230.57
2. 托管费	2,234,317.57	1,547,727.8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926,140.30	828,049.35
5. 利息支出	946.9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84,644.11	230,904.79
三、利润总额	384,423,074.58	-104,639,549.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384,423,074.58	-104,639,549.6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新时代证券	2,662,077,446.01	76.01%	196,744,201.65	37.56%

6.4.4.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新时代证券	2,423,551.16	76.40%	991,705.61	81.5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新时代证券	179,116.37	37.84%	179,116.37	68.29%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523,064.34	10,060,230.5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34,303.43	1,977,859.70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3%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34,317.57	1,547,727.8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70,487,445.94	283,424.62	19,824,360.15	89,715.4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1、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买入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副承销商或分销商所承销的证券；

2、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买入管理人、托管人的主要股东（非控股）在承销期承销的证券。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5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633	长城汽车	2015-6-19	非公开发行	42.76	2015-7-13	38.50	289,700	15,261,396.00	12,387,572.00	-
600886	国投电力	2015-6-24	非公开发行	14.87	-	-	714,106	8,047,087.68	10,618,756.22	-
600153	建发股份	2015-6-29	重大资产重组	17.51	-	-	336,778	3,368,044.43	5,896,982.78	-

注：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80,075,175.25	93.87
	其中：股票	1,380,075,175.25	93.8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706,998.91	4.81
7	其他各项资产	19,358,628.82	1.32
8	合计	1,470,140,802.9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2,294,897.20	3.62
C	制造业	370,056,297.52	25.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178,381.40	2.64
E	建筑业	57,682,347.88	3.9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170,742.04	1.7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486,908.91	2.66
J	金融业	623,843,084.51	43.19
K	房地产业	57,006,750.86	3.9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2,668,957.60	0.88
	合计	1,275,388,367.92	88.30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0,978,897.97	1.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1,731,562.00	1.50
F	批发和零售业	5,896,982.78	0.4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65,237.90	0.4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0,335,193.68	2.79
K	房地产业	4,639,583.00	0.3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39,350.00	0.3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4,686,807.33	7.2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177,467	96,481,645.98	6.68
2	601166	兴业银行	4,040,582	69,700,039.50	4.83
3	601766	中国中车	3,312,522	60,817,903.92	4.21
4	600030	中信证券	1,755,079	47,229,175.89	3.27
5	600837	海通证券	1,944,182	42,383,167.60	2.93
6	601989	中国重工	2,661,996	39,397,540.80	2.73
7	600036	招商银行	1,966,681	36,816,268.32	2.55
8	600016	民生银行	3,536,654	35,154,340.76	2.43
9	000651	格力电器	461,187	29,469,849.30	2.04
10	600000	浦发银行	1,710,877	29,016,473.92	2.0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88	华泰证券	681,986	15,774,336.18	1.09
2	601669	中国电建	1,352,500	15,337,350.00	1.06
3	601555	东吴证券	611,700	12,521,499.00	0.87
4	600369	西南证券	612,690	12,039,358.50	0.83
5	000768	中航飞机	229,680	10,009,454.40	0.6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766	中国中车	85,021,924.77	3.67
2	601318	中国平安	64,137,574.50	2.77
3	601166	兴业银行	58,603,138.44	2.53
4	600030	中信证券	44,863,318.37	1.94
5	601989	中国重工	37,122,191.32	1.60
6	000783	长江证券	35,899,574.74	1.55
7	601006	大秦铁路	34,187,434.52	1.47
8	000728	国元证券	33,516,091.84	1.45
9	600837	海通证券	29,997,272.80	1.29
10	000166	申万宏源	27,872,435.34	1.20
11	601555	东吴证券	27,286,319.97	1.18
12	600886	国投电力	27,168,341.49	1.17
13	600795	国电电力	25,499,271.43	1.10
14	600036	招商银行	25,389,573.23	1.10
15	600900	长江电力	25,302,577.84	1.09
16	601299	中国北车	24,757,034.32	1.07
17	601669	中国电建	23,378,018.73	1.01
18	601688	华泰证券	21,955,296.76	0.95
19	600050	中国联通	21,293,241.56	0.92
20	601901	方正证券	20,837,801.76	0.90

注：“买入金额”是指买入股票成交金额，即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相关交易费用不考虑。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44,721,066.49	6.24
2	600030	中信证券	77,658,193.25	3.35
3	601166	兴业银行	77,235,481.42	3.33
4	600016	民生银行	76,266,737.72	3.29
5	600036	招商银行	76,110,662.75	3.28
6	600837	海通证券	60,399,464.84	2.61
7	600000	浦发银行	54,535,647.28	2.35

8	601766	中国中车	52,937,147.22	2.28
9	601006	大秦铁路	49,605,641.10	2.14
10	601601	中国太保	46,921,203.38	2.02
11	601989	中国重工	45,990,735.29	1.98
12	000001	平安银行	41,683,916.33	1.80
13	000002	万科A	38,795,572.05	1.67
14	600900	长江电力	37,177,671.65	1.60
15	601328	交通银行	37,152,554.85	1.60
16	600519	贵州茅台	36,984,174.41	1.60
17	600050	中国联通	36,180,820.62	1.56
18	600585	海螺水泥	35,141,418.27	1.52
19	600795	国电电力	33,473,188.60	1.44
20	601818	光大银行	32,307,662.12	1.39

注：“卖出金额”是指卖出股票成交金额，即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相关交易费用不考虑。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41,593,537.4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51,631,346.87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相关交易费用不考虑。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25,944.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913,889.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632.46
5	应收申购款	1,706,162.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358,628.8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8,237	16,451.84	189,769,493.53	16.90%	932,854,517.72	83.10%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赵凡	1,586,217.00	6.45%
2	湖南灵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2,209.00	3.67%
3	宋適午	383,500.00	1.56%
4	方燕秋	336,807.00	1.37%
5	苏天明	209,601.00	0.85%
6	范萍	200,000.00	0.81%
7	赵立泉	200,000.00	0.81%
8	麦玉璧	164,500.00	0.67%
9	王翔	159,800.00	0.65%
10	杨泽群	150,078.00	0.6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14,984.98	0.037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 年 5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513,527,198.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61,299,663.2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65,836,911.0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04,512,563.0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2,624,011.2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5 年 1 月 9 日, 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 王建强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具体内容请参阅 2015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15 年 2 月 11 日, 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 增聘蔡志伟先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具体内容请参阅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 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更。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 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事务所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新时代证券	1	2,662,077,446.01	76.01%	2,423,551.16	76.40%	-
银河证券	1	639,544,687.82	18.26%	565,934.56	17.84%	-
光大证券	1	200,544,807.03	5.73%	182,576.31	5.76%	-
广州证券	2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兴安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中山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注：1. 本基金选择代理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1)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代理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包括以下四个步骤：

- (1) 券商服务评价；
- (2) 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
- (3) 上报批准。研究部将拟定租用对象上报分管副总经理批准；

(4) 签约。在获得批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代表公司与确定券商签约。

3. 本报告期内，交易单元无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